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陕西省杨凌监狱的2025年罪犯米面油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，大米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6.190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6.17263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，小麦面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亚宏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（标的名称，菜籽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富集油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4. .... (同上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[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]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